

2024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
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1

第五部分 附表.....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二、收入决算表.....	58

三、支出决算表.....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东区城乡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区保障性住房的年度计划，组织修建和指导管理廉租住房，审核发放廉租住房补贴；承担权限范围内城乡建设管理职责；承担权限内的工程招投标、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监督管理责任；承担在权限范围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政策，抓好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政策的落实，按照城市规划，编制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全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等；参与城镇小区住宅规划的编制、审核、指导建筑和管理；配合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辖区内城市污水管网规划；负责辖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红线范围外，权限范围内污水管网新建；负责权限范围内乡镇、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城市供排水和运行维护、城市防汛、城市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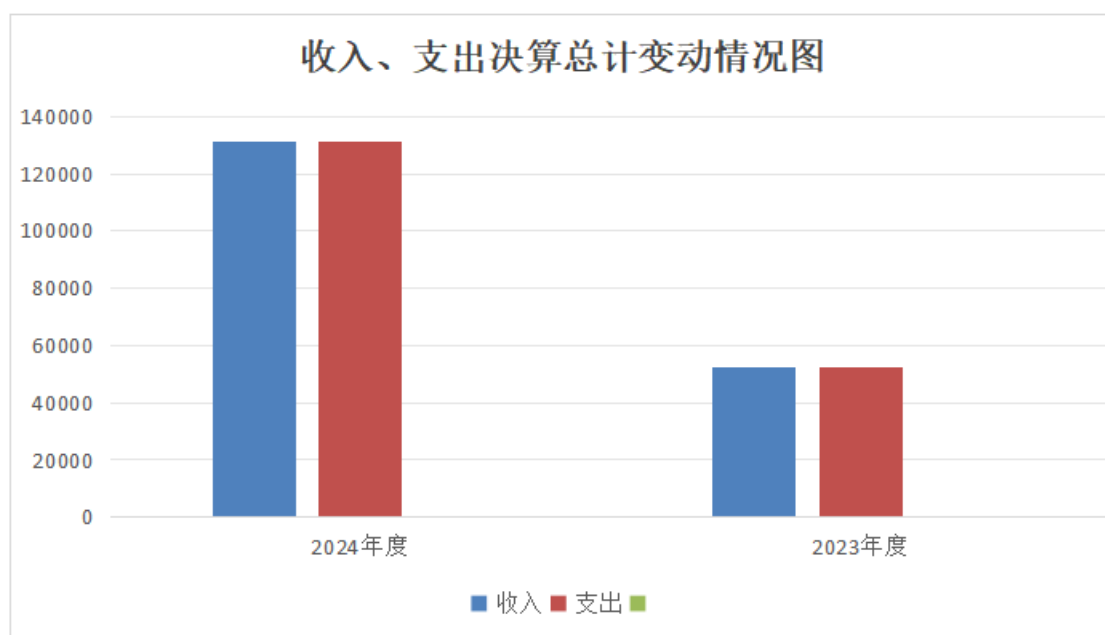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其中行政单位 0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 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1225.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均增加 78721.88 万元，增长 150%。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4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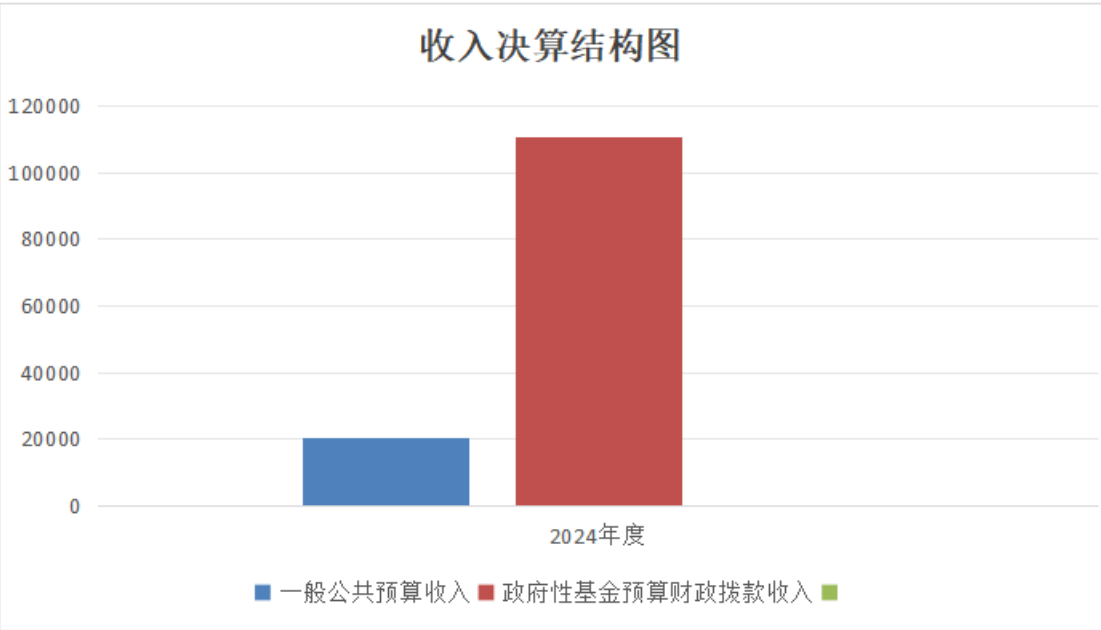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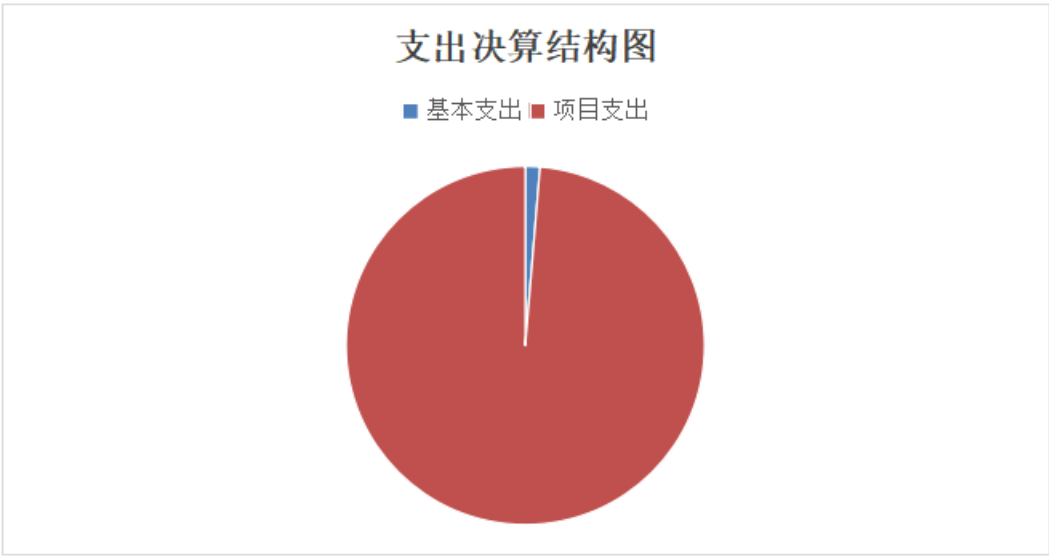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099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16.84 万元，占 15.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574.37 万元，占 84.4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

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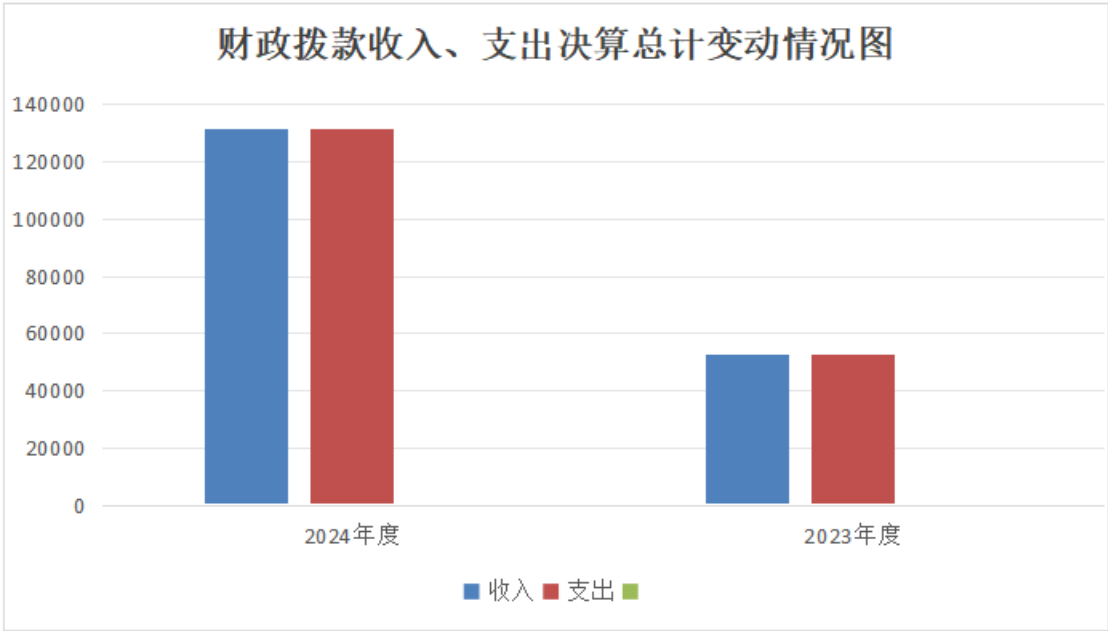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122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0.94 万元，占 1.31%；项目支出 129504.84 万元，占 98.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1225.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均增加 78721.88 万元，增长 150%。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4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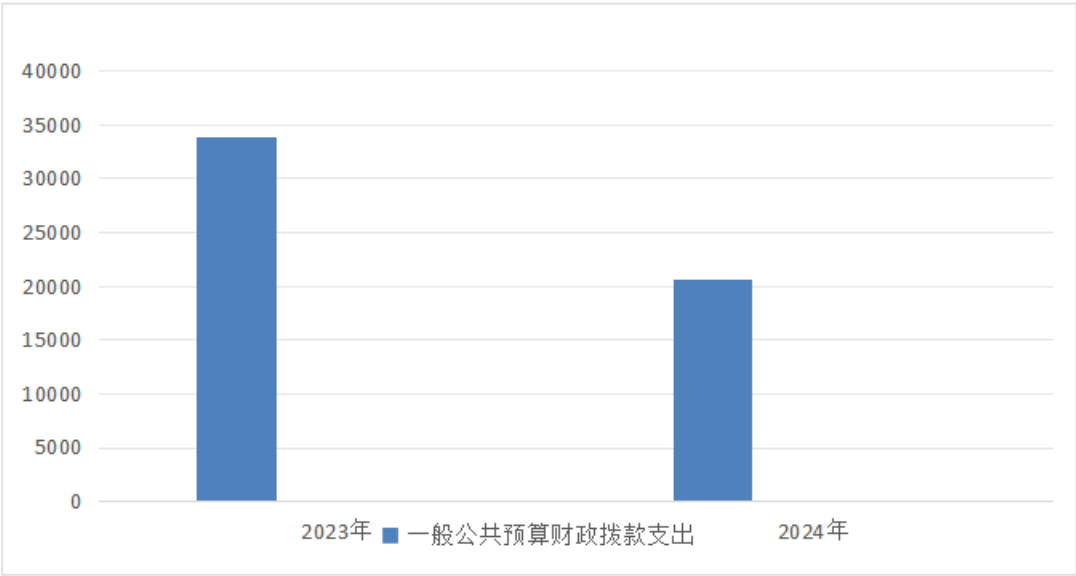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51.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7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189.58 万元，下降 38.98%。主要变动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经费、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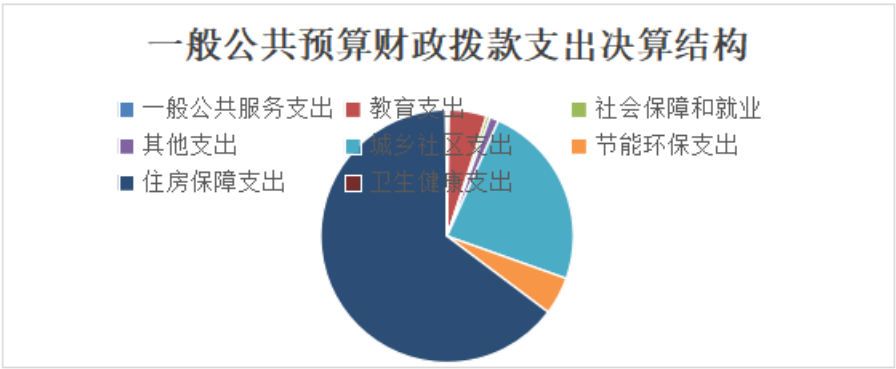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51.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8 万元，占 1%；教育支出 992 万元，占 2%；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7 万元，占 1%；卫生健康支出 32.67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13335.6 万元，占 65%；节能环保支出 997.77 万元，占 5%；城乡社区支出 4910.65 万元，占 24%；其他支出 234.57 万元占 1%。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065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4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类)33(款)99(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类)36(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教育

205（类）0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抚恤

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节能环保

211（类）03（款）99（项）：支出决算为 99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4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 2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1（项）：支出决算为 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0（类）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0（类）11（款）03（项）：支出决算为 1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城乡社区

212（类）01（款）01（项）：支出决算为 29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2（类）0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48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2（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2（类）03（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71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2（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39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

221（类）01（款）03（项）：支出决算为 988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1（类）01（款）06（项）：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1（类）01（款）08（项）：支出决算为 2319.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3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1（类）02（款）03（项）：支出决算为 107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其他支出

229（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3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0.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7.46、津贴补贴 1121.86、奖金 99.49、伙食补助费 0、绩效工资 50.9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7、职业年金缴费 28.3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6、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84、离休费 0、退休费 0、抚恤金 4.31、生活补助 18.76、医疗费补助 4.72、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33.0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等。

公用经费 4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3、印刷费 0、

咨询费 0、手续费 0、水费 0.47、电费 3.97、邮电费 3.34、取暖费 0、物业管理费 0、差旅费 8.26、因公出国（境）费用 0、维修（护）费 0.6、租赁费 0、会议费 0、培训费 0.49、公务接待费 0、劳务费 0、委托业务费 3.95、工会经费 7.55、福利费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其他交通费 7.67、税金及附加费用 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办公设备购置 0、专用设备购置 0、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其他资本性支出 0 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57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26%。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176.62 万元，增长 725%。主要变动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相关经费、路灯照明及景观电费、维护费、炳三区廉租房建设项目土地成本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改项目还本付息资金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9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9.78 万元，增长/下降 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3.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3.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3.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

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炳四区中部片区基础设施项目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相关经费等 13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86 分，绩效自评综述：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32（款）99（项）其他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适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1（项）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部门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类）11（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0（类）15（款）01（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0（类）15（款）06（项）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10（类）15（款）99（项）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213（类）01（款）99（项）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按照贵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5〕20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局立即组织开展了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及人员概况

东区住建局下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建设股、房管股、住房保障办公室），2 个下属事业单位（东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东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东区住建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实有 6 名，临聘人员 18 名。

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1 名，实有 6 名。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名，实有 5 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国家、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东区城乡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区保障性住房的年度计划，组织修建和指导管理廉租住房，审核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3.参与全区城市规划管理，指导村镇规划、依据授权审查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定点和初步设计方案。

4.承担权限范围内城乡建设管理职责。

5.参与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的可研和初步设计的审查，承担权限内的工程招投标、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监督管理责任；

6.承担在权限范围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7.牵头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

8.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政策，抓好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政策的落实，按照城市规划，编制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全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等。

9.负责拟订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

门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0.承担权限内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4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及结余情况

东区住建局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5465.19万元，年终决算调整预算数为130991.2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全年决算收入为131225.79万元。2023年末结转和结余23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0万元，项目支出结余234.5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实现支出131225.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47.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89.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5.18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19480.29万元，资本性支出8212.78万元，对企业补助941.1万元。

三、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2024年东区住建局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报送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制定申报等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编制草案,不存在应编、未编、错误列编,

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编制草案，进行审核，并批复 2024 年预算及绩效目标。

（二）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2024 年东区住建局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制定人员类绩效目标，人员类预算支出 588.26 万元。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实现年初预算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同时确保跟进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资金结余金额少，无违规情况。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运转类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5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东区住建局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制定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实现年初预算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同时确保跟进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资金结余金额少，无违规情况。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2024 本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市政路灯及景观灯饰管理和维护费及路灯电费、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相关经费、廉租房补贴资金、住房保障经费、

支付东区棚改项目还本付息资金、炳三区廉租房建设项目土地成本费、城市更新工作经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房地产估价委托费用、攀枝花市九附六方舱医院建设工程费用、攀枝花炳四区中部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建设资金、历史文化名城挂牌及测绘建档、建筑安全鉴定费等 13 笔资金，合计 24826.02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审批手续，项目资金管理更加细化，核拨规范。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在年初预算时制定了绩效目标，所有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资金执行按计划推进同时严格控制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达到年初预期效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支出控制情况

2024 年东区住建局严格控制预算资金支出。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三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项目资金和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

高质量完成。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东区住建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置及时，执行进度较为合理，预算完成较好，完成率达 100%，本年收支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五）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在东区政府网站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情况。

（六）绩效自评质量

1.2024 年东区住建局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2.2024 年东区住建局部门决算按照区财政和上级财政要求进行编制，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3.2024 年东区住建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较科学准确,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财政收支情况,较好完成了各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局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评分为优秀。评价得分情况:总体绩效管理 58 分,项目绩效管理 32.86 分,合计 90.86 分。

今后,我局根据往年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年使用计划编制预算,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注重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全年工作计划及预算精准度。

(二) 存在问题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全年调整追加资金较大,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比较大,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一是全年预算工作有待完善及精准。二是在预算编制中除人均公用经费、差旅费有标准,其他支出缺少控制指标。三是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内开展全年工作。四是应进一步规范落实上级专项资金及专项

债及国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通过项目载体发挥其巨大的社会价值,继续探索好的做法,抓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不断惠民利民,争取把上级专项资金的有效价值发挥到最大化。

(三) 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年工作预算精准度,严格预算执行,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议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 2

2024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相关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 2024 年申报金额为 624.25 万元，最终批复金额为 425 万元。在资金申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辖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的实际需求进行申报。资金批复程序符合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核评估后下达批复资金。虽申报金额与批复金额存在差异，但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批复金额合理规划资金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持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处理故障，保障辖区 316 条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涵盖市政道路、人行道、管网、窨井盖、护栏、标志标线、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以及市政消防栓建设，提升居民出行安全性和便利性。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相关经费计划资金 300 万元已到位。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已实际支出 338.758697 万元，结余 86.241303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涵盖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材料采购、人工费用、设备租赁以及市政消火栓建设等，支出标准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财务制度，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基本匹配。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均有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作为支撑，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其中部分道路基础设施损坏程度超出预期，维修成本增加。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审批流程和使用规范，执行专款专用，保障了资金的规范运作。设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准确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每笔支出进行记录，财务处理及时，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专门的市政基础设施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市政基础

设施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实施和监督。同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辖区 316 条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已完成维修的基础设施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市政消火栓建设质量经检测合格，同时各项维护工作按照进度计划有序进行，保障了居民出行安全。目前已支出 338.758697 万元，结余 86.241303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保障了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提升居民出行质量，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提升了居民出行安全性和便利性，减少了因道路设施损坏引发的安全事故，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3.生态效益：及时修补破损路面，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及时修补或疏通破损或者堵塞的下地管道，减小污水污染，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

4.可持续效益：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维护和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影响持续存在，为城市可持续发展

奠定了基础。

5.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满意度达到了 95%以上。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整改措施。

无。

2024 年度市政路灯、景观灯饰管理和维护费及电费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申报金额为 403.72 万元，批复金额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路灯、景观灯饰的管理、维护及电费支出。经相关部门审核后，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流程进行，提交了详细的费用预算明细，批复过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算调整程序规范合理，在申报与批复环节中未出现违规操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辖区 3376 杆（5207 盏）路灯亮灯率达到 95%以上，以及炳三区 80 栋楼外墙建（构）筑物景观氛围灯饰、机场路沿线（炳三区）18 栋景观灯饰亮化亮灯率达到 95%以上。保持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处理故障，确保市政路灯的正常运行，提供稳定、舒适的夜间照明环境，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城市，提高市民满意度。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 年市政路灯、景观灯饰管理和维护费及路灯电费计划资金 300 万元已到位。

2.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已支付 150.584644 万元,其中电费 83.212411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符合项目预算,严格按照相关费用标准执行,支付进度合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所有费用支出均有合同、发票等凭证,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审批流程和使用规范,执行专款专用,保障了资金的规范运作。设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准确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每笔支出进行记录,财务处理及时,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专门的市政路灯和景观灯饰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市政路灯和景观灯饰进行巡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实施和监督。同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计划对辖区内所有路灯和景观灯饰进行了管理和维护，完成数量达标，通过定期巡检和及时维修，路灯和景观灯饰的亮灯率均到达了 95%以上。同时各项维护工作按照进度计划有序进行，保障了夜间照明的及时性。目前支出 150.584644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149.415356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保障了城市亮化设施运转，为东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2.社会效益：保障城市亮化设施运转，提升居民出行质量，增强了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让东区城市更宜居，促进了城市的发展。

3.生态效益：更新维护采用节能灯具，降低了能源消耗，符合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

4.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对路灯和景观灯饰的满意度达到了 95%以上，但仍有部分居民反映存在个别区域照明不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随着城市的发展，辖区居民对夜间景观、城市亮化期盼越来越高，加之辖区路灯建设年限久远，路灯杆锈蚀较为严重，未进行更换更新改造，部分路段路灯照明度不够，已不能适应城市景观照明，无法满足居民及车辆夜间出行，损坏路灯较多，存在安全隐患，每年维修成本高，一定程度上造成财政资金压力。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辖区内老旧路灯进行更新更换改造，以满足城市照明和居民夜间出行需求。二是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处理居民反映的问题和巡查发现的问题。

2024 年度历史文化名城挂牌及测绘建档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对东区辖区内 22 处历史建筑逐一开展测绘，建立三维数字化模型、CAD 图纸等，为后续历史建筑的管理和修缮、保护利用工程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东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保护工作，22 处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已在 2024 年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2024 年度预决算情况已按要求公开，其数据与预算批复金额一致。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编制了绩效目标，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并申报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4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为 100%，资金拨付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按照严格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建设单位为东区住建局，对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对东区辖区内 22 处历史建筑测绘已在 2024 年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委托专业测绘机构及时开展现场踏勘测绘，对东区辖区内 22 处历史建筑逐一开展测绘，建立三维数字化模型、CAD 图纸等，2024 年全年，已按工作要求推进。二是成本指标。1.历史文化名城挂牌费；2.历史文化名城测绘建档费 20 万元已支付到位。三是效益指标。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东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保护工作，为后续历史建筑的管理和修缮、保护利用工程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四是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 98%。

2024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人才公寓公租房、五十四廉租房的日常管理，包括人才公寓电梯维保、年检、消防维保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住房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公租房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用自评与他评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上级领导意见建议，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10 万元，全年使用金额 9.9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4 住房保障经费 10 万元，具体包括 2022.10.1-2023.9.30 空置费 6598.7 元；2023 年电梯维保费 8200

元；2023 年消防维保费 5000 元；2023 年电梯年检费 2673 元；2023 年限速器检测费 400 元；2024 年金保网专项资费 1800 元；2024 年印制公租房续签合同 3500 元；2024 年人才公寓公租房日常管理维护费 30000；人才公寓 200 套公租房消防改造费 53578.82 元；五十四公里廉租房建设项目房产实测测绘费 5000 元；互通路 126 号 3 栋楼宗地地籍测绘费 5500 元；攀枝花市银江中学校办理廉租房产权证补办建设资料费用 30000 元。

2.资金到位。1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住房保障工作由区住建局监督实施，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挪用、截留的情况。后续将及时、规范进行账务核算，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该项工作具体实施，均是按相关支付程序要求，正常拨付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结合上级要求，及时落实项目补助资金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安排业务股室负责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了项目的合法、合规、高效进行。二是加强风险管控，通过建立健全资金拨付体系，加强对相关单位的考核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得到有效管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公租房管理规范，运行正常。

（二）项目效益情况

对公租房的规范管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厚植高品质宜居生活城市优势，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较高的居民满意度，改善了东区人民群众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全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省级任务目标 25 部，截止 2024 年底已完工 25 部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攀枝花市东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方案》，确保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程序合法、完善，质量达到标准。2020 年至 2024 年共完成 124 部电梯增设工作。改善小区居民出行条件，增强居民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2024 年度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区级补助预算资金 240 万元。进行批复等情况进行说明（如涉及预算调整，应说明预算调整程序及相关情况），评价其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用自评与他评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上级领导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截止 2024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区级补助预算资金 240 万元，其中实际使用资金 42.5 万元。未使用补助资金 197.5 万元，已通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经区财政局批复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4 年共完成 25 部电梯，计划拨付省级补助资金 25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62.5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62.5 万元，共计 375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至 2024 年 12 月，省级补助资金到位 1009.39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45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60 万元，企业捐赠资金 128 万元，计划资金到位 1342.39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由区住建局监督实施，严格管控施工进度和拨付补助资料，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补助资金由我局申请，区财政局直接拨付，保证了资金直接到位，不存在挪用、截留的情况。后续及时、规范进行账务核算，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该项工作具体实施，均是按《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通知》（攀东府办〔2022〕38号）要求，正常拨付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结合上级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做好项目管理，并及时落实项目补助资金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安排业务股室负责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了项目的合法、合规、高效进行。二是加强风险管控，通过建立健全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对施工单位的考核和监督，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有效管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至2024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已全部完成，按照政策要求已使用区级补助资金6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顺利实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厚植高品质宜居生活城市优势，进一步完善既有

住宅使用功能，提高老旧小区宜居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较高的居民满意度，改善了东区辖区内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电梯使用登记证取得时间较长。要确保增设电梯的质量和正常运行、维护，需通过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所（简称：特检所）获得电梯检测合格证书，因全市电梯增设数量较大，等待特检所检测时间较长，电梯取证时间相对滞后，影响各级补助资金申请、拨付。

2.电梯选址用地问题。需增设电梯的楼栋基本位于老旧城区，建筑年限较长且所涉土地红线普遍为滴水面积，不含周围配套土地，因此电梯增设往往需超出楼栋红线，占用周边土地，较难协调。即使所占土地为国有用地且对地块造成影响较小，也难以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矛盾激增。

（三）相关建议

1.组织协调登记证手续。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听取部门意见，寻求共识。电梯办理登记证过程中尽快与社会团体

联系并确定电梯维保责任单位，为后期电梯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2.研究电梯选址用地程序。发挥牵头单位职责，主动对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研究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国有土地利用程序，根据既有住宅的建筑结构和居民需求，通过“一梯一策”的方式找出合理的电梯选址用地方案。

3.提高资金执行率。制定资金支付计划，加强与区财政局对接，区分急缓、合理分配预算，提高资金执行率。

2024 年度房地产估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申请 2024 年房地产估价委托费共 7 万元。其中：2019 年委托中联评估公司对原市公安局办公用房、东区炳草岗民祥巷市建设集团小二楼进行房屋价值进行评估，估价委托费用 2.5 万元。委托四川羽润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攀枝花市东区炳一区（2019-D6#）宗地土壤污染状况做初步调查报告并完成评审工作，技术服务费为 3 万元。对弄弄坪片区危旧房棚改涉及金联文化旅游公司所属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估价委托费用 1.5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推动原市公安局地块土地出让和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征收工作，我局委托中联评估公司对原市公安局办公用房、东区炳草岗民祥巷市建设集团小二楼进行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另外为推动原市公安局地块上市出让，我局委托四川羽润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攀枝花市东区炳一区（2019-D6#）宗地土壤污染状况做初步调查报告并完成评审工作。为推动创业路地块项目征收，我局于 2017 年委托恒海评估公司对弄弄坪片区危旧房棚改涉及攀枝花高老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玲

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金联文化旅游公司所属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3月11日区财政局拨2024年房地产估价委托费用70000元整。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12月24日支付弄弄坪片区危旧棚户区改造房产评估费15000（转）四川中天京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支付原公安局地块、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被征收房屋评估费25000（转）攀枝花中联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支付炳一区2019-D6#宗地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服务费30000（转）四川羽润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政预算全部使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备，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有效。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完善，监管措施得当、严

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12月24日支付弄弄坪片区危旧棚户区改造房产评估费15000（转）四川中天京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支付原公安局地块、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被征收房屋评估费25000（转）攀枝花中联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支付炳一区2019-D6#宗地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服务费30000（转）四川羽润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政预算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全部使用。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维护社会稳定，符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024 年度东区棚改还本付息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关于将 2024 年棚改项目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函》(攀住建函〔2023〕169 号), 2024 年需还棚改资本金利息 6965.34 万元; 国开行项目本金 1795.29 万元, 利息 9994.95 万元; 农发行项目本金 1050 万元, 利息 645.74 万元; 邮储行项目本金 4398 万元, 利息 3240.6 万元; 国开行二期项目本金 770 万元, 利息 315.59 万元, 代建管理费 31.56 万元; 专项基金利息 19.52 万元; 合计 29227.40 万元。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统筹安排 220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攀枝花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资金管理办法》(攀财综〔2018〕12 号)、《攀枝花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攀办发〔2015〕28 号) 的相关要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支出内容包括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费(贷款本息、承接主体管理费)、资本金及筹集成本等, 支出责任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承担比例为 5: 5”。

说明项目主要内容, 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定性和定量

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根据《关于将 2024 年棚改项目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函》(攀住建函〔2023〕169 号),2024 年需还棚改资本金利息 6965.34 万元;国开行项目本金 1795.29 万元,利息 9994.95 万元;农发行项目本金 1050 万元,利息 645.74 万元;邮储行项目本金 4398 万元,利息 3240.6 万元;国开行二期项目本金 770 万元,利息 315.59 万元,代建管理费 31.56 万元;专项基金利息 19.52 万元;合计 29227.40 万元。年初预算申报为 29227.40 万元。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4 年 3 月 11 日,区财政拨 2024 年东区棚改项目还本付息资金 220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性。

2.资金使用。

3 月 20 日支付第一季度棚改项目贷款利息 33447600 元,支付攀枝花棚改(二期)统借统还、专项建设基金利息 817789.32 元。

5 月 15 日支付二季度攀枝花棚改项目(二期)贷款本金 3850000 元,支付二季度攀枝花棚改项目统借统还贷款本金 13757800 元。

6月20日支付二季度攀枝花棚改项目贷款本息资金55748900元，报支付二季度攀枝花棚改项目（二期）统借统还、专项建设基金利息813788.68元。

9月20日支付三季度攀枝花棚改项目（二期）统借统还、专项建设基金利息789437.43元。

12月17日支付2024年第四季度东区棚改贷款项目还本付息资金2745408.61元。

12月30日支付四季度攀枝花棚改项目（二期）统借统还、专项建设基金利息768275.11，报支付三季度攀枝花棚改（二期）代建管理费78036.45，报支付四季度攀枝花棚改（二期）代建管理费75862.12元。

全年共支付112892897.72元。由于四季度还本付息资金使用了化债专项债资金982820000元，区级预算剩余107107102.28元未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备，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有效。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完善，监管措施得当、严

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还本付息工作，全年共支付 112892897.72 元。由于四季度还本付息资金使用了化债专项债资金 982820000 元，区级预算剩余 107107102.28 元未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还本付息，维护社会稳定，符合社会效益；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024 年度城市更新工作经费资金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底向区政府申请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200 万元。其中城市更新规划设计费 100 万元；房屋面积测绘及结构鉴定费 8 万元；违章建筑拆除清理费 50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15 万元；日常办公费用 31.6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东区城市更新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改善城市风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用自评与他评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上级领导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 200 万元，全年使用金额 2.232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城市更新规划设计费 100 万元；房屋面积测绘及结构鉴定费 8 万元；违章建筑拆除清理费 50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15 万元；日常办公费用 31.65 万元。共计 20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城市更新工作由区住建局监督实施，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挪用、截留的情况。后续将及时、规范进行账务核算，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该项工作具体实施，均是按相关支付程序要求，正常拨付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结合上级要求，及时落实项目资金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安排业务股室负责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了项目的合法、合规、高效进行。二是加强风险管控，通过建立健全资金拨付体系，加强对相关单位的考核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得到有效管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城市更新工作正常推进。

（二）项目效益情况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厚植高品质宜居生活城市优势,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水平,改善城市风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较高的居民满意度,改善了东区人民群众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九附六方舱医院 (方舱隔离点) 建设工程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攀枝花市九附六方舱医院(方舱隔离点)项目属于应急抢险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攀攀枝花市九附六方舱医院(方舱隔离点)项目位于炳二区九附六,项目红线面积约 65 亩,既有建筑面积 32934 平方米,建设内容分为:一是改造部分(共分为 3 个区域)。隔离用房区域(现有学生及教师宿舍楼作为隔离储备房间 680 间),缓冲区域(教学楼和宿舍楼中间廊道进行改造),工作准备区(现有综合楼部分教室作为医务人员工作储备间)。二是新建部分。在学校对面公园绿地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含洗消区污水收集系统)。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4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全年

执行金额 34.14 万元。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为 22.76%，资金拨付不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按照严格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建设单位为东区住建局，对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推进。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通过网上公开招投标确定。具体实施流程，包含前期项目办理立项、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等手续；招投标阶段发布招标计划，开标、评标与定标等；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管理、施工过程管理等。监管措施包括质量监管、进度监管、安全监管和资金监管。

项目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从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每一个环节都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完成隔离用房区域、缓冲区域及工作准备区的建设，2022 年 8 月 2 日通过省级专家评估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1.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达到群众满意度。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难以按时拨付项目工程进度款。

（二）整改措施。

协调财政局拨付项目剩余资金。

2024 年度炳四区中部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攀枝花东区炳四区中部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东区发展局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攀枝花东区炳四区中部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共包含 7 条道路,分别为龙滩路、炳四曙北路、炳园中路、炳盘梁路、梁号路、和兴路、营昌路,道路全长约 5.4 公里(其中龙滩路全长 1.9 公里,投资约 1.3 亿元)。2025 年 6 月计划实现龙腾路、龙滩路(花海小学段)和炳园中路环向通车。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立项内容在炳四区中部区域拟修建供气、供水、污水管网和供电管网共计 30 公里,及周边配套停车场、道路、5G 基站、充电桩、智慧杆体等。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 36641.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工程费用 10205.09 万元,预

备费 3153.33 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区级资金。2024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 968.78 万元。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为 97%，到位较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如下：勘察设计合同费用支出 158.72 万元，弃土场补偿费 169 万元，总承包合同费 781.58 万元等费用，共计 1174.3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按照严格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建设单位为东区住建局，对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推进。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通过网上公开招投标确定。具体实施流程，包含前期项目办理立项、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等手续；招投标阶段发布招标计划，开标、评标与定标等；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管理、施工过程管理等。监管措施包括质量监管、进度监管、安全监管和资金监管。

项目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从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与审批、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每一个环节都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一期采用 EPC 模式对龙滩路、炳四曙北路、炳园中路、营昌路、炳盘梁路进行施工。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10000 万元，龙滩路已完成双向四车道毛路路基回填工作及花海小学段悬臂挡墙施工；炳盘梁路桩板墙已施工完成、营昌路已完成路基土方填筑及污水管网施工；炳园中路土石方挖填完成，电力、通信管网完成 80%。

（二）项目效益情况。1.经济效益：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新道路周边的土地因交通便利性提升，会吸引更多开发项目，提升土地价值。2.社会效益：完善道路路网，减少交通拥堵，打通炳四区与阿署达花海片区交通要道，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增强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3.生态效益：降低能源消耗与尾气排放，良好的道路条件使得车辆行驶更顺畅，减少车辆怠速和频繁启停。4.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多名市民关注道路建设进度，道路在便捷性、舒适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市民期望。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难以按时拨付项目工程进度款。

（二）整改措施

协调财政局拨付一定数额的进度款用于保证项目建设和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